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994號



訂定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。
附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，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、採購策略、招標文件等事項。
- 二、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，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。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，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；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，得隨時為之。

本小組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。

第四條 機關於本小組成立時，應一併指派三人以上之工作人員，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，並辦理簽核、通知本小組開會、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；其中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。但任務事項單純者，工作人員得少於三人。

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；並得通知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

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本小組委員辦理第二條之審查及諮詢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並得請工作人員說明相關事實、爭點及法令。

本小組委員對於依法須保密之事項，應保守秘密。列席人員

及工作人員，亦同。

本小組得視案件性質，由召集人或小組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負責之項目。

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，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；機關發現其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。本小組工作人員有上開情形之一者，亦同。

本小組委員、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就所審查及諮詢之採購案，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；其任職之廠商，亦同。其有違反者，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。

第八條 機關辦理財物、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，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